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0〕107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且末县民政局：

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巴财社〔2020〕70 号），按照自治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（第二批）资金 108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089901-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

在资金支出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